**上海海洋大学**

**关于研究生文献综述管理实施办法**

文献综述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的先期准备工作，经过科学、完整的文献综述训练，可使研究生全面、系统地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、发展趋势、待解决的关键问题，提高研究生理解、归纳、综合、分析的能力，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为规范研究生文献综述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.文献综述内容要求

1.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，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根据所研究的方向，紧密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工作，阅读相关领域国内外前沿文献，按照综述性论文的要求和格式，写出文献综述书面报告，并进行公开口头报告。要求硕士研究生阅读与本研究领域有关的文献不少于30篇，其中外文文献10篇左右；要求博士研究生阅读与本研究领域相关的文献不少于60篇，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0篇。

2.文献综述报告应包括：文献综述名称、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；阅读文献概述；国际和国内相关领域、方向的基本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（含主要研究的若干分支，各分支的理论、方法研究以及实践现状，关键问题己解决的程度与尚待解决的难点，未来发展的趋势等）；结论（研究发现，探讨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等）；主要参考文献。

3.文献综述报告要求内容精要、观点明确、资料翔实、论述严密、逻辑清晰、语言文字合乎规范，报告须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，切忌将文献资料拼凑、罗列。

博士生文献综述应紧跟科学前沿，体现深厚的理解力、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开放的思维，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，形成科学创新的研究思路，并应有一定的预见性。

4.文献综述书面报告字数要求：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5000中文字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10000中文字。

二.文献综述时间要求

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的6-8月份完成文献综述。

三.文献综述报告组织及考核

1.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要求认真撰写文献综述书面报告，导师审核后，在《研究生文献综述考核表》填写意见，并按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给出成绩。合格者参加公开口头报告，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公开口头报告，须在导师指导下对书面报告进行修改。

2.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按学科组成一组或几组专家评议小组（每组5-7名专家），组织研究生分组集中进行文献综述公开口头报告。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分开进行。

硕士生文献综述专家评议小组成员一般由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；博士生文献综述评议小组成员一般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组成。鼓励培养单位聘请本单位内外学术造诣高、学术影响广的优秀学者担任评议小组成员。

各培养单位应在公开报告之前将报告分组情况、专家评议小组成员名单、研究生文献综述题目、报告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汇总成表，通知研究生和导师，并报校研究生部备查。

3.专家评议小组应对报告人的文献综述书面、口头报告进行严格评审，在《研究生文献综述考核表》填写评议小组意见，并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及不及格五级评分，该成绩作为研究生文献综述环节成绩，“及格”及“及格”以上者获得2学分。不及格者须从书面报告开始重做。

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生或博士生得“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%。

4.文献综述书面报告及口头报告累计两次不及格者，终止培养，按退学处理。

5.文献综述考核完成后，各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文献综述结果进行汇总，汇总表、研究生文献综述书面报告连同考核表各一式两份，一份存研究生部，一份存本单位。“不合格”或“不及格”的文献综述报告及考核表必须存档在同一批次中，重做后的文献综述报告及考核表按重做的相应批次进行存档。

6.各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个别研究生提前进行文献综述。不能按期进行文献综述报告者及文献综述不及格者，应提前提交延期或重做申请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部批准后方能延期进行或重做，参加下一批次文献综述报告或经培养单位同意后单独组织，是否相应推迟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和答辩时间由培养单位决定。

四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